

#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依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2003]56号）、中国证监会《关于强化持续监管，防止资金占用问题反弹的通知》（上市部函[2008]118号）的要求，在公司董事会提供资料的基础上，就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向公司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调查和核实，现发表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

### 一、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严格按《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二、公司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本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新的对外担保事项。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实际发生银行占用额为 7,705 万元，故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额度为 7,705 万元，占本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9.41%。

报告期内，公司切实遵守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慎对待和处理对外担保事宜，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对外担保风险得到充分揭示并能得到有效的控制。今后，公司应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加强对外担保管理，同时妥善处理已经提供的担保。

### 四、关于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收购资产过程中，未发现有内幕交易情况，其行为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发生。

#### 五、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未发现与公司关联人之间有内幕交易及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依法运作，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不存在问题。

#### 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公司章程修订案》修改利润分配政策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董事会提出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了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和公司可持续性发展的要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进一步明确了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则、形式、时间间隔、条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审批程序等，能够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可以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吴启成、项永春、王云孝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